

贵州燃气

2023
如意



总第96期

2023年0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黔)字第2023401



目 录

ONTENTS

《贵州燃气》主办单位
贵州省燃气协会

《贵州燃气》编委会

顾问：朱家禄 单晓刚

主编：广宏

副主编：程跃东 余中刚

责任编辑：余中刚

法律顾问：曾庆福

编辑：刘智强 杜娟 吕燕萍

谭莲 杭洪 左磊

周小珊

编印单位：贵州省燃气协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178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5817948

发送对象：燃气管理部门、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贵阳云岩新盛印刷装订厂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3401

印刷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印数：300本

期号：总第96期 2023年04期

目录

政策与法规

-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黔发改成本〔2023〕667号】（连载）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 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
- 10 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黔安（2023）7号】

安全管理报道

- 27 贵州燃气集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思想作风大整顿工作
贵州燃气集团安全管理部
- 28 兴义港华燃气打响户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
兴义港华代洛瑶报道
- 29 兴义港华燃气开展关爱老人·燃气安全入户检查行动
兴义港华张云莹报道

学术与交流

- 31 关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修订建议 董均瑞
- 34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前期的质量管理 马 啸
- 39 天然气公司在碳中和目标下的发展思路
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龙 彬

卷首语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间2023年成为了过去，2024年如约而至，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贵州省燃气协会向所有燃气行业的同仁们致以新年的问候和美好祝福。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工作顺利！

2023年，我们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协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在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科协的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不断破解难题，不惧挑战，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收获了不错的成绩和宝贵的经验。

以“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宗旨，为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2023年正值贵州省燃气协会成立30周年之际，我们成功举办了30周年纪念大会，大会总结了30年来在协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燃气发展与安全研讨，相关领导和专家分别对燃气行业发展、安全生产、燃气政策及专业技术问题等进行了分析和解读。贵州省燃气协会官网正式上线运营，宣传党中央和国家燃气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报道行

业动态、发布协会信息、反映会员诉求、强化会员服务、促进交流。协会发挥专家作用，积极参与国务院巡查组工作，对海南、广西、贵阳、黔东南州凯里市、遵义、仁怀地区城镇燃气安全考核督查工作。还组织专家对贵州省 15 个地区开展了燃气安全督查检查，为地州市及大型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举办由贵州省燃气协会、贵州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贵州省建设工会委员会主办，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燃协杯”第五届贵州省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推选出优秀选手参加全国竞赛。为了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会员，协会新成立了钢瓶检测委员会。为提升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运行的经营水平，组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取证培训、考核工作，全年累计线上线下培训 2600 余人；并组织城镇燃气行业监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了燃气相关基础知识及法律法规等培训授课。

2024 我们将带着使命，带着责任，带着目标继续前进，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贵州省燃气协会秘书处左磊、周小珊

2024 年 1 月

HAPPY NEW YEAR

福
日
快
乐

新年新气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成本〔2023〕667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局,各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3〕502号)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3〕5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定价权限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施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的基础上核定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

新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管网,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原理核定初始配气价格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配气管网系统向用户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道燃气。配气管网系统由配气站、配气管网、储气设施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向用户供应燃气的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是指燃气企业利用城镇配气系统为用户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管道燃气配气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管道燃气配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周期为三年。成本监审时,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业务统计报表等资料为基础,对企业成本合理归集、分析、审核,核定定价成本。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七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燃气企业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第九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燃气企业维持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一) 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1. 材料费,是指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耗费的各种材料的费用。包括维护配气环节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是指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耗费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是指燃气企业为维持正常配气生产经营发生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维护和修理费用。

4. 职工薪酬,是指燃气企业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办法后续列示的职工薪酬定义和构成与本款规定相同。

5. 配气损耗费,是指燃气企业在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因管道燃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 安全生产费,是指燃气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7.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燃气企业为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包括:在同业对标、价格公允前提下,向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租赁库容支付的费用(即储气服务费),燃气企业自建自用配套储气设施的运行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燃气计量装置购置、更换和检定费用,燃气企业自建自用或购买的管理信息系统成本及维护费用,代收手续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如检测检验费等。

(二) 管理费用,是指燃气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三) 销售费用,是指燃气企业(含专设销售服务部门)在管道燃气销售或提供服务过

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差旅费、保险费、运输与装卸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四)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 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特许经营权费用;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 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费、修理费等支出;

(十) 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一)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燃气企业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定价成本。

其他业务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管道燃气配气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管道燃气配气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包括政策性收入)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分摊共同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连载,未完待续)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3-00578

分类：城市建设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23-09-21

文号：建城规〔2023〕4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2023-09-21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连锁保护装置；
-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

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

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安〔202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8月28日

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重大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大起底、全链条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六十条具体措施，围绕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持系统治理、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经营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新制（修）订的法规标准要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依法惩戒相结合，按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集中攻坚及“回头看”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筑牢安全底线。

(一) 围绕“问题气”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经营、充装、运输等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排查整治燃气经营违法违规问题。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的，立即关停取缔，依法严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未按许可规定的类别、区域等经营，向无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排查整治燃气经营企业管理不规范问题。城镇燃气经营

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等非居民用户和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并实施瓶装燃气配送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安全管理规范制度，未履行送气随瓶安检，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经营服务单位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 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充装违法违规问题。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查处的气瓶依法处置，不合格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排查整治城镇燃气非法运输问题。加强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等气源生产企业到燃气储配站、燃气储配站到供应站的道路运输监管。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对未遵守道路交通有关法律法规，存在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违反禁限行通行规定及超限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配送瓶装燃气的，依法严处。（省公安厅负责）

5. 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问题。对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经营服务单位等民用领域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

从重处罚。(省应急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整治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对非法从事燃气生产、充装、储存、销售的“黑窝点”、对非法存放不合格气瓶的“黑窝点”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省公安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消防安全问题。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围绕“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具生产销售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8. 排查整治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违法生产问题。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依法责令关停;对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生产条件或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排查整治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具问题。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

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瓶、阀、调压器、软管、灶、报警装置”等问题产品及配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围绕“问题管网”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0. 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对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老化管道、被违规占压包封、穿越密闭空间等带病运行的“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

对在燃气管道周边实施项目建设未制定管道保护方案、未落实保护措施的要立行立改,避免引发事故;对因未制定保护方案、未落实保护措施造成燃气管道事故的,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对影响公路铁路运营安全的燃气设施隐患,要立行立改,避免引发事故;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未落实整改措施造成事故的,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和设施地质灾害隐患问题。对长输管线、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快治理;未消除隐患之前,必须重点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地质灾害防控机制,严防因地质灾害引发燃气安全事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排查整治在用橡胶软管安全隐患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商务部门组织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对现有在用橡胶软管开展全面排查,采取

分包到户、责任到人等方式，逐一入户摸排调查，全面摸清城镇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以及橡胶软管存在老化、不合格等安全隐患情况。对摸排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督促用户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连接软管应符合现行《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等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排查整治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问题。燃气压力管道安装企业未按要求履行压力管道安装告知、申报监督检验的，要依法查处。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围绕“问题环境”深入排查整治餐饮经营服务等重点用气场所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4. 排查整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问题。对餐饮经营服务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排查整治餐饮经营服务场所燃气违规储存使用问题。对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高层建筑使用瓶装燃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

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使用两种及以上火源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排查整治重点场所使用不合格燃气具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经营服务等重点场所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燃气气瓶、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排查整治学校、医院等其他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学校、医院、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旅游景区、美食城、小吃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要文化体育活动赛事举办场所周边燃气设施及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虚软”问题加强执法监管工作

18. 加强监管执法督促检查。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监管执法。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等问题，既要依法处罚，更要结合燃气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是否仍然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

法依规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0. 加强燃气具生产流通监管执法。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等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1. 加强燃气运输安全监管执法。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执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非法掺混二甲醚及违规售卖工业燃料执法监管。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经营服务单位等民用领域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执法。(省应急厅负责)

23. 加强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餐饮经营服务单位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演练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省商务厅负责)

24. 加强“九小场所”中餐饮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监管。对餐饮经营服务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等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及上述工作要求,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用气安全监管。

四、强化措施,推进燃气本质安全提升

(一)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标准化体系。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清单、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贴近实战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事故处置实战能力。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年不少于2次。及时总结评估，坚持实战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应急能力建设，结合企业经营规模配备应急抢修人员、装备和物资。强化政企应急联动，建立联动机制，做好企业应急队伍与消防救援、公安、医疗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餐饮经营服务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责任。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4. 强化项目资金支持。落实管道设施权属和出资责任，对于居民用户共有产权和专有产权部分，建立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谋划储备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

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推进更新改造。按照《贵州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2022-2025年)》，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厂站设施及用户设施改造工作。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强化对顶管施工、基坑开挖、隐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把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移交等环节，按规定做好改造后的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坚决防止改造中出现安全事故，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6. 切实做好用地保障。指导各地编制详细规划时要加强与城镇燃气等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落实有关规划设施空间需求，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瓶装燃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7. 完善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稳妥有序推进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经营服务单位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实施“瓶改管”“气改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8. 推进燃气安全智能化监管。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进一步推动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燃气气瓶等可追溯信息化监管。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推动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瓶装燃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建立完善从瓶装燃气充装、运输、配送、回收全流程信息化跟踪追溯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规划、统一要求，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管理

10. 强化燃气经营许可监管。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把准入关，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实施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退。强化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监管，县（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前，报市（州）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审查时间作为特殊环节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1. 强化气瓶充装许可监管。气瓶充装许可证由省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发。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强化燃气具等产品质量监管。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

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执行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燃气具等纳入省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强化法规标准贯彻和安全宣传教育

(五) 强化法规标准贯彻和安全宣传教育

13. 贯彻落实有关法规标准。结合国家燃气管理相关法规标准的修订，适时修订《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等地方法规标准。贯彻落实国家新制(修)订的城镇燃气标准规范，提高燃气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依法加强管理，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要求落实燃气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广泛开展燃气安全教育。积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楼栋”活动，将燃气安全常识和紧急处置措施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等全社会各方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通过制作专题节目、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安排

(一) 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结合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打非治违”巩固提升行动、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排查方式。各地燃气经营企业要对经营范围内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 建立台账。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隐患交办。各地工作专班对安全隐患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交办工作机制,及时将已排查、未整改的安全隐患按职责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落实整改,重大隐患应立即移交,一般隐患移交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4. 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

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拒不整改隐患的情况要及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由相关管理部门依职责督促用户实施整改。

5.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重点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根据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要求,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在省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

告。省工作专班负责人由省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的副省长担任，成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组成。各部门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地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省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各成员单位及9个市（州）派员组成，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地方责任。坚持省级抓总，市（州）、县（市、区、特区）抓落实，将燃气安全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考核范围，对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作为负面清单扣减相应分值。市（州）、县（市、区、特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地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县（市、区、特区）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

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工作专班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每月开展一次督促检查。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运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发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及手机 APP 填报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信息。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区实施方案报省安委会，抄送省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方案于 9 月 10 日前报省工作专班。自 2023 年 9 月起，省级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工作专班将工作进展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省工作专班。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承办单位：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办人：潘祖俊 电话：85360305 共印 70 份

贵州燃气集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 思想作风大整顿工作

为深刻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贵州燃气集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贵州能源集团、乌江能投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工作要求，成立安全生产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开展落地落实。此外，贵州能源集团思想作风督导组到贵州燃气集团开展思想作风大整顿监督指导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贵州燃气集团安全生产思想作风大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指导和建议。

自安全生产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工作开展以来，贵州燃气集团党委多次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全员干部员工认识再提高、责任再压实、作风再提升、纪律再加强，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按照安全生产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工作要求，贵州燃气集团制定“双全日”活动方案，公司领导带头查隐患、抓落实，重点检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现场、消防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不漏一个盲点，不放一个疑点。同时，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照《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关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案例、重大隐患评判标准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下一步，贵州燃气集团按照推进作风建设和能力素质提升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持续强化思想认识，切实筑牢红线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成效，认真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总结提高”四个步骤扎实抓好大整顿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安全管理部 王瑜）

兴义港华燃气打响户内燃气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攻坚战

为保障天然气用户用气安全，做好户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10月，兴义港华燃气全面开展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用户户内燃气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户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了由安检维修部经理任组长，安检员为成员的检查小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时完成整改。同时通过培训教育、集中培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使用户认识到燃气安全使用的重要性。

在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不少居民家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燃气胶管老化、破损或被老鼠咬坏；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管；燃气具超期等方面隐患。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深入现场每个角落，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标管理要求，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零容忍”，确保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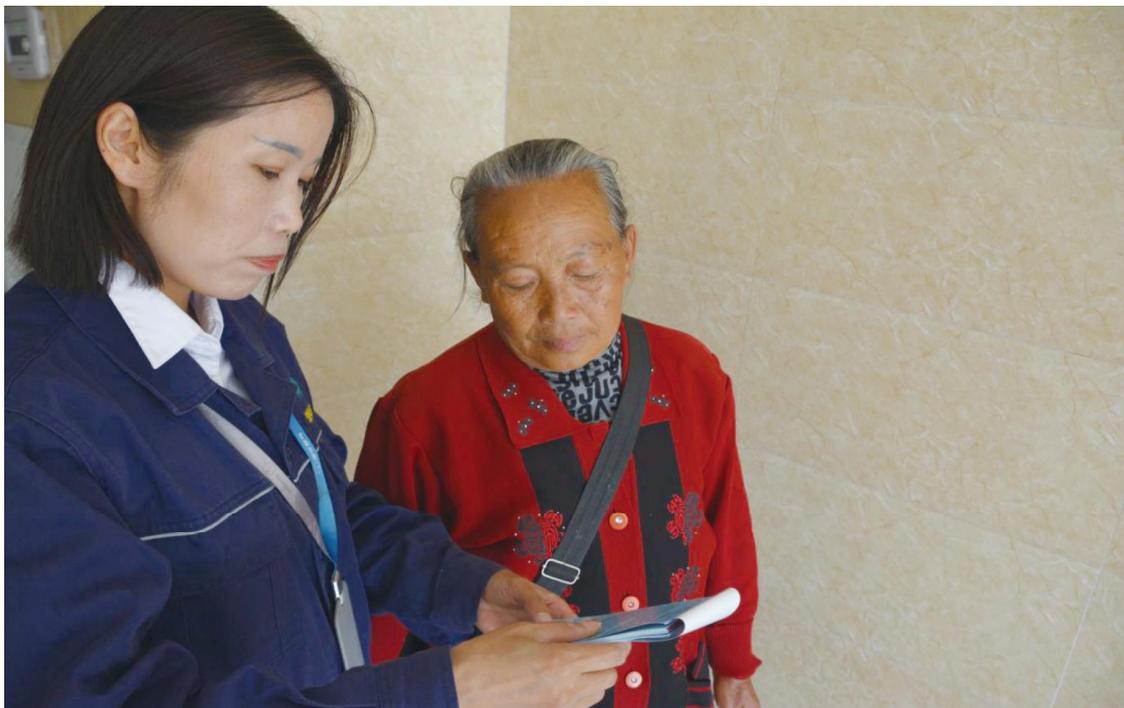
（兴义港华 代洛瑶）

兴义港华燃气开展关爱老人 · 燃气安全入户检查行动

10月19日-23日,正值重阳节到来之际,兴义港华燃气公司秉持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入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行动,旨在为老年人群提供全面周到的燃气安全服务。

在这次行动中,公司安检人员在小区工作人员的配合下,走访独居老人,为老人家中的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安检员仔细查看燃气管道、阀门、燃气具等关键部位,确保燃气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还向他们讲解正确的燃气使用知识,告知如何联系燃气公司以及如何进行应急处理。

此次行动不仅提高了独居老人的燃气安全意识,也进一步拉近了与用户之间的距离。兴义港华燃气公司始终将用户的需求放在首位,通过这次活动,安检员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老年用户的实际需求,为日后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兴义港华 张云莹)

关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修订建议

1、前言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已实施多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进修订。本人对其中的修改的个别条款提出一些个人看法及意见，供同行共商。

2、标准建议意见

2023年11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2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21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前住建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其中涉及到现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9.3.7条的修订，见下表：

现行《规范》条文	修订征求意见稿
<p>9.3.7 液化石油气储罐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选用弹簧封闭全启式安全阀，且整定压力不应大于储罐设计压力。安全阀的最小泄放面积计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GB150.1~GB150.4的有关规定。</p> <p>2 容积大于或等于100m³的储罐应设置2个或2个以上安全阀。</p> <p>3 安全阀应设置放散管，其管径不应小于安全阀的出口管径。</p> <p>4 地上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储罐操作平台2.0m以上，且应高出地面5.0m以上；地下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地面2.5m以上。</p> <p>5 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置阀门。</p> <p>6 当储罐设置2个或2个以上安全阀时，其中1个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应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其余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储罐设计压力的1.05倍。</p> <p>7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力容器》GB150.1~GB150.4的有关规定。</p>	<p>9.3.7 液化石油气储罐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选用弹簧封闭全启式安全阀，且整定压力不应大于储罐设计压力。安全阀的最小泄放面积计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u>GB/T</u> 150.1~<u>GB/T</u> 150.4的有关规定。</p> <p>2 容积大于或等于100m³的储罐应设置2个或2个以上安全阀。</p> <p>3 安全阀应设置放散管，其管径不应小于安全阀的出口管径。</p> <p>4 地上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储罐操作平台2.0m以上，且应高出地面5.0m以上；地下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地面2.5m以上。</p> <p>5 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置阀门。</p> <p>6 当储罐设置2个或2个以上安全阀时，其中1个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应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u>其余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储罐设计压力的1.05倍。</u></p> <p>7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力容器》<u>GB/T</u> 150.1~<u>GB/T</u> 150.4的有关规定。</p>

对现行《规范》条文 9.3.7 条的调整,笔者有以下疑虑有两点:

第一点,《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未对现行《规范》9.3.7 条第六款“当储罐设置 2 个或 2 个以上安全阀时,其中 1 个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应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其余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储罐设计压力的 1.05 倍”中安全阀整定压力可以超过设计压力的内容做出调整?

第二点,《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现行《规范》9.3.7 条第七款现行国家标准《压力容器》GB150.1 ~ GB150.4 调整为 GB/T 150.1 ~ GB/T 150.4 ?

关于第一点疑虑,笔者观点如下:

第一,根据现行《规范》1.0.2 和 1.0.3 条文可知,9.3.7 条所指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应当理解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而非移动式压力容器。

第二,当前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管理规定有《特种设备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使用规则》《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经查询仅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9.1.4.2 条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阀整定压力作出了规定,即“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标注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

第三,固定式压力容器存在着设计压力与工作压力,而设计压力大于工作压力。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原则上是介于设计压力与工作压力之间,不得大于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第四,现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作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该标准主要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的设计,侧重于解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的一般安全生产问题。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侧重于或专门用于解决固定式压力容器领域的特殊的安全生产问题。这两类规范的调整对

象和适用范围各有侧重，一般规范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别规范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一般规范更专业、更具体、更有操作性。

综上第一点疑虑的分析，笔者认为既然特别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已经对压力容器安全阀整定压力不得大于其设计压力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作为液化石油气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设计的通用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应当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中关于压力容器安全阀整定压力不得大于其设计压力的规定保持一致。即删除现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9.3.7条第六款“其余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储罐设计压力的1.05倍”

关于第二点疑虑，这就涉及到GB与GB/T的区别，笔者观点如下：

首先，GB是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代号，强制性标准具有法律层面的意义。而GB/T是推荐性标准的代号，“T”是推荐的意思，只有参考意义，没有法律层面的意义。

其次，GB强制性标准一经颁布，必须贯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不具强制性，违反这类标准，不构成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

综上第二点疑虑的分析，笔者认为不应当将现行《规范》9.3.7条第七款现行国家标准《压力容器》GB150.1~GB150.4调整为GB/T 150.1~GB/T 150.4。

结束语：以上仅为个人的意见及建议，当否请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笔者简介：

建议人：董均瑞(工商管理硕士、律师)

任职单位：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

2023年11月26日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前期的质量管理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为进一步满足人们的社生活需求，国家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计划，推动我国传统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并提高对天然气资源的使用率。为确保天然气可以输送到国内各个角落，国家开展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城市发展的日常供需。

【关键词】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前期；质量管理

清洁能源拥有的环保、低碳、便捷等绿色理念代表了能源技术发展方向，发展清洁能源是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对能源特别是天然气等优质能源需求增长较快。为使得我国能源资源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得到最大化体现，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并引入先进的科学技术，对现行的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为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天然气消费需求，满足各行业经济发展需求，并推动天然气能源的全面应用。在实际工作中，若是想让天然气能源应用到我国各个领域，并且实现高效的补给供应，需要强化天然气支线管道的建设工作。其建设质量，直接对城市人民生活质量有着巨大影响。如果设计方案不够合理，导致支线管道质量存在问题，难免也会对周边建筑的使用安全带来危险隐患。所以，在新经济背景下，国家政府需要提高对天然气直线管道建设的重视，采取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来提高项目的整体质量。

1.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现状

现阶段，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加快现代化城市的建设步伐。为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社会各界对天然气资源的应用有着非常大的关注 [1]。对于管道运输行业而言，天然气的普及应用主要是通过长输管道来进行传递运输的，因此在此天然气资源的传输过程中，长输管道发挥出承接的作用。为使得天然气资源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国家政府相继推出多项 辅助政策，而且各能源企业纷纷引入先进施工技术，并吸引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实现对天然气管道施工的全过程监督。目前，天然气支线建设质量不管是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还是 人们的日常生活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要是建设施工不满足设计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会产生危险隐患，危及 人们的人身安全。总的来讲，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在国家管 网集团成立之后将迎来井喷式的发展。在 10 月 31 日召开的“2020 年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上，国家管网集团副总经理刘中云透露未来五年计划。“十四五”期间，国家管网集团初步规划新建油气管道超过 12 万公里。这一建设目标意味着，未来 5 年，国家管网公司将新增建设 5000-6000 公里 管线。所以，为了进一步达到这一 目标，高标准的建设支线 管道项目，必须强化建设力度，扩大建设规模，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2.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前期质量问题

2.1 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天然气支线管道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要对项目总体技 术、气源、市场、管道线路、工艺方案、站场选址、经济等 多方面进行可靠的论证。首先，应该对线路路由及站场选址 充分征求地方政府各部门意见，其次还要结合专项评价及运 营单位各部门意见进行整体的优化调整。充分考虑各项因素 后科学合理的制定项目方案。但是，因为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众多，工作目标的不一致、工作标准的不统一往往造成因为 某个部门或人员走过场的完成工作而导致之后的工作大范 围的调整。比如在我们参与某项目可研编制时，拟选址位于 一处大山山腰处，专项评价单位并未到现场组织实地的踏 勘，仅凭自己手里的资料得出了可以选址于此的中间成果报 告。后在可研的审查会中，专家对选址进行了专业上的否决，导致项目重新选址，涉及人员广泛，增加巨大工作量的同时，拖延了项目进展。

2.2 初步设计阶段

在天然气支线管道施工之前,必须要确保设计方案准确无误。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做好全方位考虑,尽可能的降低建设成本。首先,可以对天然气管道的施工线路进行合理设计,结合地形特点以及施工要求,提高管道线路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许多设计人员对待工作的态度和标准不同,有些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停于表面形式,单单依靠手中的部分资料,根本没有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使得管道线路设计存在欠缺,为后续的施工增加难度。除此之外,在对线路设计进行评价时,设计人员大多都只是重视表面工作,没有对具体工作进行深入的了解分析,导致实际工作和设计方案存在一定偏差,为保障管道能够正常运行,只能在后续工作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无形中增加工作量。

2.3 材料选择阶段

天然气管道与其他管道设施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而且对稳定性的要求较高,管道必须可以后才承受一定的压力。所以,在确保天然气管道正常使用和发挥性能的同时,要对建设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分析,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障和规定,选择最为合理的建设材料,提高工程质量。但是在实际作业中,许多企业在承建项目后,为控制成本采取一些质量较差或者不满足建设标准的材料,滥竽充数,虽然工程在一定时间内不会出现问题,但是长时间下去,会埋下极为严重的危险隐患。另外,选择供应商时缺乏考虑,没有从资质、信誉以及经济性等方面分析,选择错误的供应商,导致供应材料与设计方案严重不符,材料入场时没有进行质量检测便投入使用,这些都会导致管道工程质量下降。

3.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对策

3.1 提高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质量。简单来说,设计内容必须要充分全面,涉及到线路铺设、管道施工以及材料选择各个方面,并做好线路设计的评价工作。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规模较大,跨越南北区域,所以地理因素也会对工程造成影响,所以要在天然气气田和实际供给站之间选择最为合理的传输线路。除此之外,设计人员应该到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当地的地形特点以及周边环境进行记录,判断容易出现问题的位置,从而制定出有效的规避方案[2]。避免高危线路区域,可以对建设成本进行控制,为提高施工效率,可以同时开展多条管道线路的建设工作,具体施工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而定,进而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提高我国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效率。

3.2 可研、初步设计联合专家、地方政府现场审查

为了项目前期选址及路由方案的合理可行,在项目及路由选线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对接,并结合专项评价单位提出的建议优化路由方案。可研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可在项目所在地现场进行。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选址及路由合理性进行提前诊断。此法即可提高项目审查的质量,也可通过地方政府对项目的意见,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避免规划冲突,降低后期运营阶段改线风险,有力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在审查过程中给地方政府宣传天然气作为能源的优势,也有效促进地方政府加大对天然气产业的支持,提高项目建成后天然气需求量增速,为项目投资效益也提供了保障。

3.3 保障建设质量

管道建设材料也是影响项目工程综合质量的关键因素。在实际工作中,相关部门需要严格对采购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材料供应商的行业资质、信誉度等深入分析,确保材料符合施工标准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最大化利用。当材料入场前,安排

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过程中做好记录工作,为后续工程留下参考依据。另外,作为材料供应的厂商需要出示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在必要的时候还要对材料进行送检,从而提高建设材料的合格率。材料入场后,应该对不同类型的材料分类存储,有利于后期的管理和使用。通常情况下,天然气管道的专业对接指的就是设计组织的对接和技术的对接。因此,要想提高管道工程的建设质量,必须要确保上级部门和基层组织协调配合,实现长输管道的设计和专业的有效对接。

结论:

天然气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重要的清洁能源,实现天然气管道的高质量建设提高天然气利用率可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现代化城市的建设。政府应高度重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规范天然气管道施工。施工单位应强化现场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管材在入场前后及安装前都要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一律不得使用(删除),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天然气输送效率,必须做好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前期质量管理工作。

【参考文献】

- [1] 曹阳. 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中的质量管理 [J]. 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 2018, 38(21): 15-16.
- [2] 詹佩卿. 对长输管道支线工程前期咨询的分析探讨 [J]. 上海煤气, 2019(4)

天然气公司在碳中和目标下的发展思路

【摘要】世界各国已展开全球气候治理的计划，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以履行《巴黎协定》的承诺。近几个月来，很多国家推出了经济复苏刺激方案，其中包括可持续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计划。中国作为当前全球碳排放量最高的发展中大国，承诺力争将二氧化碳排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已制定了能源发展计划，要求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从 2020 年的 15% 提高到 20%。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关键词】 碳中和 ESG 精细化管理 负排放

天然气作为最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具有规模替代煤炭等高碳能源的现实基础，同时也是配合可再生能源调峰、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灵活性资源，是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8.9%，实现国家规划目标，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也取得积极进展。

但同时，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着供应保障能力不足、市场前景不明朗、政策环境不完善等多方面挑战。由于战略管理不只是计划，而且也计划如何淘汰陈旧过时的东西，以“计划是否继续有效”为指导重视战略的评价与

更新，这就使油气企业管理者能不断地在新的起点上对外界环境和企业战略进行连我们正走向何处持续性探索，除去进一步促进天然气更好发挥主体能源作用，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的号召，油气企业也必须增强创新意识。油气企业一方面要考虑如何有效抵御当前的冲击，并应对新冠疫情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要将公司战略转向符合低碳转型目标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油气企业需利用自身的优势、能力以及把握投资机会，在重点领域开展工作部署并推进重点，以应对行业挑战、引领绿色创新。

一、碳中和目标下企业战略环境

营造公平有序、保障清洁低碳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就必须完善企业市场化改革,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气电等灵活性建设,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积极参与加快构建和完善全国碳市场,企业自身制定更加严格的排污标准,实现高污染、高碳燃料的有序退出。目前清洁能源的成本高于化石能源,所以经济主体没有动力从化石能源转化为清洁能源。因此,要推动碳中和,燃气企业做的就是降低绿色溢价。怎么降低绿色溢价,甚至让清洁能源的成本低于化石能源,有三个路径:一个是技术进步降低太阳能、风能、水电等清洁能源的成本;第二个是增加化石能源的成本,这需要碳税、碳交易市场形成碳的价格,这里的碳价格概念和前面讲的碳的社会成本概念是不一样的,这个是操作层面怎样让化石能源的成本高于清洁能源;第三个路径是社会影响,很多时候是生活习惯、文化理念、社会价值观决定了我们的消费行为,影响我们经济活动,所以碳中和也可以从社会的角度入手,从我们平时的个人生活习惯,到节电、饮食,到城市的规划、技术设施的设计,再到绿色标准的制定等。以上三个方面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

重视对经营环境的研究,由于战略管理将企业的成长和发展纳入了变化的环境之中,管理工作要以未来的环境变化趋势作为决策的基础,这就使企业管理者们需要重视对经营环境的研究,正确地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选择公司合适的经营领域或产品—市场领域,从而能更好地把握外部环境所提供的机会,增强企业经营活动对外部环境的适应性,从而使二者达成最佳的结合。未来,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能和太阳能发电量将迅速增长,发电成本将持续下降,储能技术进步将加速风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油气企业及其配套支持企业都非常熟悉陆上和近海的建设和运营,发展太阳能和风能是开发新能源服务市场,乃至激活闲置海陆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的良机。同时,新一代生物燃料克服了化石燃料和前一代生物燃料的局限性,政府部门和研究型大学正大力探索其开发途径和推动商业应用。未来,油气企业可以率先开启或改造现有设施生产新一代生物燃料,利用其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工业炼化经验,实现经济效益。

二、燃气企业政策修改

由于战略管理不只是停留在战略分析及战略制定上,而是将战略的实施

作为其管理的一部分,这就使企业的战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环境的变化对战略不断地评价和修改,使企业战略得到不断完善,也使战略管理本身得到不断的完善。这种循环往复的过程,更加突出了战略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指导作用。要顺应低碳转型趋势,研究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约束下企业发展战略。对油气企业来说,能源转型虽然将对其传统业务带来挑战,但也将创造利用先进科技提高能效、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商业机遇。就目前来讲全球企业的领导层越来越注重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风险,尤以油气行业为代表。93% 的油气企业领导表示,脱碳是实现全球经济碳中和的关键,所占比例在所有行业中最高。虽然各国政府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但企业已主动致力于实现碳排放削减和可再生能源的目标。英国石油、荷兰皇家壳牌、埃克森美孚、道达尔等国际油气巨头均已采取行动实施绿色减碳的措施,中国的大型油气公司如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也在积极制定低碳战略。

由于战略管理把规划出的战略付诸实施,而战略的实施又同日常的经营计划控制结合在了一起,从而可以调动各级企业管理人员参与战略管理的积

极性,有利于充分利用企业的各种资源并提高协同效果。为适应国内国际绿色金融发展趋势,油气企业应建立一套内部碳定价方法和工具体系,通过一些碳价格工具控制高碳项目未来的风险。同时可以设立碳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内部的碳资产、碳交易、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金融业务进行管理。在全球低碳绿色发展大背景下,欧洲的大型能源公司均采取了较为激进的转型为综合能源公司的战略,减少油气,积极拓展燃气发电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储能、新能源汽车、智慧能源、新材料等低碳无碳领域。一贯固守油气业务的埃克森美孚、雪佛龙等美国公司,最近也开始反思。从 2018 年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将 GE 剔除,2020 年 8 月又将埃克森美孚剔除显示的投资趋势看,石油与内燃机的时代正快速让位于新一代互联网、生物科技、新能源与人工智能时代。

所以,天然气企业应结合国家碳中和目标要求,深度参与国家下一轮能源中长期战略研究制定,同时以此为约束,研究企业近期及 2035、2060 发展战略,在近中期坚守油气“增储上产”国家保供目标的同时,抓住大规模风光电发展需要天然气发电支撑的机遇,研究制定以天然气业务为主、并逐步转向

更多低碳无碳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制定企业净零排放计划。

三、天然气公司管理体系重新健全

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企业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特性,建立完善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高级管理层甚至是董事会的参与,厘清内部管理职责,重视碳数据监控与披露并组织碳交易相关培训教育,从而提升企业的碳管理水平。

加大低碳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将碳中和目标纳入企业长期发展战略,为深度脱碳转型做出充分准备,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并通过工艺改进、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提高整体效率,实现低碳零碳生产,形成碳中和目标下新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低碳产品引导公众低碳消费行为。企业的低碳产品和低碳理念有助于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低碳消费的氛围,这意味着企业是否零碳发展将直接影响个人对企业商品的接受度和选择偏好。由此,企业将会引导消费者形成以零碳/低碳为导向的新的价值衡量标准。因此,要想实现碳中和,就务必对症下药。企业推进高压电网,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分布式光伏技术的研

发,完善新能源产业链,不仅能减少碳排放,还能降低我们对进口石油的依赖,提高能源自主性,免得西方国家总是用石油对我们卡脖子。

四、企业 ESG 战略

在“碳中和”这一大背景下,全球范围内愈发认识到 ESG 投资带来的超额收益,而企业级 ESG 的战略和实施也愈发得到重视。ESG 是指环境 Environment、社会 Society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这三方面的问题,涵盖的范围和话题包罗万象。需要提到的是,ESG 因素对于不同的行业板块和资产类别的影响有差异,尤其是环境和社会因素,因为治理因素对于各个行业都普遍重要。尤其能源行业,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就很大,需要有一套完善的 ESG 政策和框架来指导,从而实现有针对性的 ESG 整合。首先,需要明确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 ESG 理念,将 ESG 融入燃气公司的文化和商业战略,制定企业 ESG 战略和治理架构,设立 ESG 战略目标,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能设置、要求及工作流程。企业的 ESG 优秀表现要鼓励进行 ESG 信息披露,既满足监管规定,也可以提升企业在尽调评估和主流 ESG 评级中的水平,吸引更多长期稳定资金投入。积极参与 ESG 组

织，进行行业深度交流，包括监管沟通、同业互通、行业峰会、研究机构合作等，能在提升自身 ESG 水平的同时推动全行业发展。对于资产所有者和管理人来说，ESG 责任投资也是工作重点，组织需要明确 ESG 责任投资政策，制定各资产类别的实施方法，并培养投资团队的 ESG 责任投资能力和意识。

五、燃气公司精细化策略

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精益化运营，是天然气公司在碳中和目标下不得不实行的一项策略。例如埃克森美孚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并将其作为提高能效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手段。以甲烷减排为例，该公司严格实施 5 种措施：加强泄漏检测和维修盘查；逐步淘汰高排放的气动设备；加强监控液体卸载以避免意外排放；优化装置设计；加强操作人员和负责检查泄漏人员的培训。

六、行业策略制定参与

标准可以有效地规避竞争，淘汰不符合标准的企业，提高竞争门槛，提升天然气企业在整个行业的声誉。燃气公司参与标准的制定可以带给公众有着很好的联想，标准只有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天然气公司的参与说明该企业在行业内有着很高的知名度，在某些方面得

到了政府的认同，而政府在公众心目中有着很高的权威性。同理也会提高天然气公司在行业内的权威性。天然气企业在参与制订标准过程中，发出了该企业的声音，了解标准核心内容，提前让客户知道产品或者行业动向，在投标中抢占市场先机。

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天然气公司可以尽量将自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者对自己有利的技术写进标准，让跟随者滞后“找路走”。甚至，一旦这样的技术成为标准，整个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路径以及研发和生产投入都将收敛于它，形成技术发展和产业发展的路径依赖，其他的技术发展方案都将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危险。埃克森美孚就是非常典型的案例，该企业积极参与与气候有关的国内外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出企业声音，引导行业标准、政策制定向公平合理方向发展，如参与《石油与天然气气候倡议》的撰写。另外，埃克森美孚还通过参与零排放平台分享 CCS 专业知识，该平台是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战略能源技术计划就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的部署提出建议。此同时，埃克森美孚积极加入多个致力于加速 CCS 技术发展的行业协会，支持石油与

天然气气候倡议。通过积极与政策制定者沟通，以及与减排行动支持者合作，为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未来三四十年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大部分传统化石能源将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居民生活等终端用能的各行各业中逐步退出，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来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

产业链供应链脱碳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各种高效用电技术、能源供需两侧智慧化互动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高效热泵、绿色照明、零碳建筑、零碳钢铁、零碳水泥等新型脱碳化技术产品方兴未艾，将对未来的技术工艺、产业形态、就业方向乃至生活式产生深远影响。

而天然气企业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关键主体，对天然气企业而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方面提出了加快脱碳化转型发展、甚至对旧能源行业是危及生存的新要求，另一方面也提供了绿色投资巨大市场的新机遇。面对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兴起的新一轮能源技

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站在历史发展的十字路口，他建议企业立足当前、面向未来，围绕脱碳化转型发展核心方向，结合自身实际，加快转型发展，抓住新形势下的新机遇，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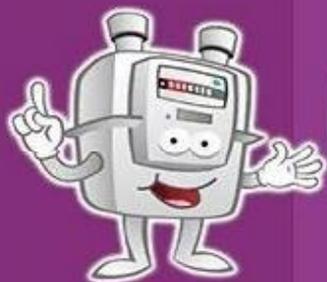
所以，研究制定天然气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新战略，科学调整核心业务板块，提出转型发展的新目标和行动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强化节能降成本、减碳创收益，创新绿色低碳投融资合作模式，加强天然气企业管理创新，夯实能源及碳排放数据基础，强化低碳节能岗位和队伍，完善配套激励机制，是碳中和目标不可或缺的企业战略。

贵州省威宁爰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龙彬

电话：17761150003

邮箱：349689253@qq.com



燃气安全知识

1

燃气是气体燃料的总称，种类很多，主要有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是一种易燃、易爆、易中毒的气体。当空气中含有管道煤气达 3.8%~24.8% 或空气中含有液化石油气达 2% 以上时，则为爆炸性混合气体，不仅遇到明火、电火花或其他激发能量会发生爆炸事故，还会因泄漏，引发中毒事故。

用气通则

● 保持空气流通

管道气完全燃烧时，需消耗的空气量是该气体的 4 倍以上，应保持厨房、燃具周围良好的通风状态。



● 注意人走火熄

用气完毕，要关闭阀门。临睡前，外出前应检查确认燃气管道、液化气罐和灶具阀门已经关闭。



● 使用燃气要照看

切勿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使用燃气具。汤、粥、牛奶等烹煮时容易溢出，要多加照看，以免汤水淋熄炉火，造成燃气泄漏。同时避免儿童接近燃气具。

● 打不着火应停顿

如果连续三次打不着火，应停顿一会儿，确定燃气消散后，再重新打火。燃气多次释放，遇到明火极易燃爆。



● 燃气管使用规范

家用的燃气管一般有三种，一是软管，这种管子容易老化而出现断裂、漏气等危险因素，使用超过 18 个月就要更换；二是金属波纹管，这种管子用 6 至 8 年是可以的。三是铝塑管，这种管子使用年限为 50 年，但要定期检查接口处。使用燃气管要注意：

- ① 燃气胶质软管的长度，不能超过 2 米。
- ② 燃气管不要靠近炉面，以免被火焰烧烤。
- ③ 不要穿越墙体、门窗。
- ④ 不要压、折胶管，以免造成堵塞，影响连续供气。
- ⑤ 燃气管与燃具、管道的接口处，请用管卡扎紧，防止脱落漏气。

